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453號

原告 內政部國土管理所（原內政部營建署）

法定代理人 吳欣修

訴訟代理人 王展星律師

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被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被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被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被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被告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法定代理人 陳幸敏

被告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

法定代理人 潘慧玲

被告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被告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03 被 告 胡岑誌即胡惟甯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蔡明利

07 張時嘉

08 劉淥豐即劉子鳴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優先買回權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11 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  
12 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  
13 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  
14 文。又優先承買權為財產權之一種，其因此涉訟，應就其爭買之  
15 標的物之交易價額，據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計算裁判費（最高  
16 法院111年抗字第786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原告起訴係請求  
17 確認原告對被告胡岑誌即胡惟甯所有之新北市○○區○○段0000  
18 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37/100000，含車位基地持分1/100000）及  
19 同段5187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號17樓  
20 之6，權利範圍全部）、8296建號建物（權利範圍369/000000  
21 0）、8297建號建物（權利範圍1/2749，含停車位編號地下三層1  
22 616號）【下合稱系爭房地】，具有經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民  
23 國107年8月16日板登字第229520號預告登記之優先買回權。揆諸  
24 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地之交易價額為  
25 斷，而系爭房地之拍定價格為新臺幣（下同）21,589,999元，有  
26 原告所提之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北區114年度第23場1  
27 14年6月18日114板金職七字第14號拍定明細附卷可參，是本件訴  
28 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1,589,999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0,492  
29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  
30 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雅萍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書記官 李淑卿